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士彰

相　對　人　林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、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執相對人簽發票面金額：新臺幣壹拾陸萬元、票面號碼：WG0000000 號之本票1 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載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巷○○號5 樓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司法事務官